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6-101

##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B 区五层名贤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永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264,8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42.652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6,7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42.595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20,4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5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数 21,920,46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035%。

3、社会公共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共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代表股数 79,612,1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1.2714%。

4、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代表股数 79,612,1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1.27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87,101,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2987%；0 股反对；14,163,49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7013%。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6,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69%；反对 0 股；14,163,49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131%。

(3) 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76,513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04%。反对 0 股；83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96%。

(4)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776,513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504%。反对 0 股；83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 1.04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审议后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00,441,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67%。140,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7%；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6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97,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1%；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4%；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4%。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88,813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659%。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66%；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7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788,813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659%。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66%；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00,441,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67%。140,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7%；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6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97,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1%；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4%；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4%。

(3) 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88,813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659%。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66%；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75%。

(4)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788,813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659%。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66%；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00,441,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67%。140,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7%；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97,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1%；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4%；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4%。

(3) 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88,813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659%。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66%；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75%。

(4)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788,813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659%。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66%；68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付晓东、刘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